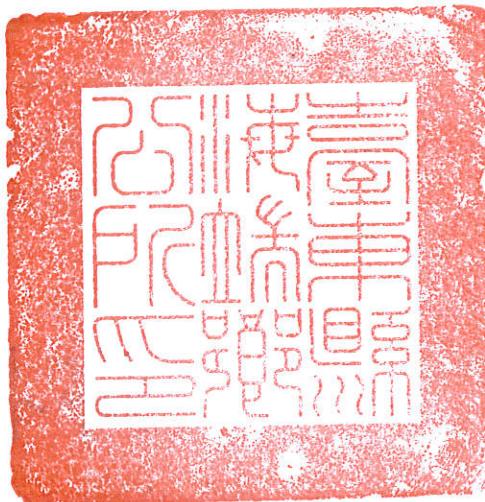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海鄉社字第1130013056B號
附件：新廣原483地號土地查詢資料



主旨：公告本鄉新廣原段483地號國有土地上有(無)主墳墓3座認領及遷葬事宜。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

公告事項：

- 一、遷葬地點：本鄉新廣原段483地號上三處無墓碑墳墓。
- 二、遷葬原因：本所近年鼓勵本鄉私人土地或國有土地上私人墳墓遷葬至本鄉納骨牆設施，近期接獲民眾建議上開土地無主墳墓因與其親屬墳墓鄰近，且主張與無主墳往生者相識（朋友），惟無法確認是否尚有其他親屬、無法提出除戶相關證明，故辦理公告事宜。
- 三、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3個月。

四、遷葬流程：

- (一)攜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亡者除戶謄本、起掘前後照片，至本所辦理起掘許可證明，以利後續安置。
- (二)立碑年代久遠碑名不清或往生者使用俗名立碑或無立碑（土堆）者，無法於戶政機關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以其他親屬（無其他親屬時，得尋與往生者相識之人為之）二人以上，檢附身分證影本，聯名簽具往生者身分具結書替代。
- (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以族譜、家族系統表或其他證明並檢

附切結書辦理。

五、逾期未遷葬之墳墓，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代為遷葬進塔，並於進塔日起保留1年供認領。

六、如對公告事項尚有疑問或有認領需求，請聯繫本所社會課辦理，聯繫電話：(089)931370#217 或 #264。

鄉長胡金至